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購買兩架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 ARI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 ARI 同意出售該等飛機（自行或通過其名義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 ARI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 ARI 同意出售該等飛機（自行或通過其名義人）。根據從兩家獨立評估公司取得該等飛機的連租約估值，本公司應付予 ARI 的代價為該等飛機估值經折讓後的價格，折讓幅度為 6.1% 至 13.8%。

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ARI 通過提供技術和工程專業知識以及其他要素，構成了本公司飛機解決方案價值鏈的關鍵部份。從 ARI 購買該等飛機將同時以長期租約形式出租給一家中國航空公司客戶，且有合理的回報，這突顯了 ARI 有效的轉移能力在此類機隊過渡中的重要性，並展示了本公司如何利用 ARI 的優勢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

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而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或管理 135 架飛機；及
- (b) ARI(作為賣方)。ARI 由本公司、China Aer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48%、18%及 14%，因此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

將予購買的飛機:兩架於 2014 年製造的二手波音 B737-800NG 飛機

完成

預期該等飛機將於 2019 年底前交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等飛機」 指 兩架於 2014 年製造的二手波音 B737-800NG 飛機
- 「《飛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其兩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 ARI 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簽訂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 ARI 同意出售該等飛機(自行或通過其名義人)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為全球航空業中老齡飛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Aero」	指 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時代」	指 新時代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飛機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